

臺北市府民政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
承辦人：駱香芸

電話：02-27256375

傳真：02-27598796

電子信箱：bca-pinky41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民宗字第10760164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藝文展覽空間管理使用須知、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藝文展覽空間申請書、藝文空間全景圖(現為林安泰繪畫比賽作品)

主旨：檢送本局所轄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「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藝文展覽空間管理使用須知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藝術文化推廣，提供民眾優質展覽空間，林安泰古厝開放本體建築左護龍3間廂房，可供展覽使用。

二、使用須知、申請書及展間全景圖如附件，歡迎申請借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(含附設國立高中)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電子107/05/18
12:41:36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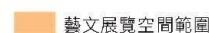


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藝文展覽空間管理使用須知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訂定

- 一、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鼓勵藝術文化推廣，提供民眾優質展覽空間與建立展場良好管理使用制度，特訂定本使用須知。
- 二、本須知所稱「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藝文展覽空間」係指位於林安泰古厝本體建築左護龍 3 間廂房，約 40.5 平方公尺、12 坪(詳見平面圖)，可供展覽使用之場地。
- 三、本展場之使用用途，以公益、文化、社教等非營利展覽為優先，如同時段有二個以上申請者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
- 四、本展場展示期間為本館上班時間：週一休館，週二至週日對外開放時間為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(民俗節日：春節、清明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休館)。
- 五、每位申請人申請檔期最長原則以 2 個月為期，若經本館同意，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之。
- 六、預約本展場使用時間，請於預約使用日 30 日前，提出正式申請書，依收件時間順序辦理審查。
- 七、本展場提供掛畫器(20 組)，如有立體展品須放置，本館不提供展櫃，由申請人自行準備。
- 八、申請展覽者須先向本館填具「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藝文展覽空間參展申請書」（如附件），經本館審核同意後，以無償方式提供展示；展示結束後，再將其作品全數收回。
- 九、使用本展場辦理展覽，除上開規定外，並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1. 展品之裝框、包裝、運送、運輸、展覽期間的作品保險，由申請人負責，本館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 2. 本展場不提供展覽期間清潔服務，申請人應自行維持展間清潔，展覽期間及工作人員所產生之廢棄物，應自行處理。
 3. 場地佈置包含佈展、撤展人力及展示設計，均由申請人負責。
 4. 作品有違背國策及善良風俗等情事，本館得拒絕展出；若有侵權行為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，本館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 5. 申請者若需自行印製文宣，其資料內容須事先與本館商議。
 6. 展覽不得以破壞歷史建築之方式進行施作，搬運物品不得以拖、拉、推等方式造成地板損傷，展示空間不得堆放雜物，架設電源線時應確實固定，禁止使用可能造成殘膠之膠帶，且不得改變展覽場地之設施，若有損壞時，應負修繕之責任。
 7. 現場不得陳列與展出無關之其他物品。
 8. 不得有危及展覽空間及參觀民眾安全的展示，若有該項顧慮時，本館得結束該項展示。

- 十一、 本須知經本館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、廢止時亦同。



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藝文展覽空間申請書			
申請人 基本資料	姓名 (單位名稱)		
	電話		
	手機		
	地址		
展覽名稱			
展覽內容概述			
申請使用時間 (含進場、撤場 時間)		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	
展覽時間		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	
申請手續		1. 請參展申請人填具「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藝文展覽空間申請書」，並檢附展覽簡介、作品風格及作品照片 3~5 張，以郵寄方式於預約使用日 30 日前寄送（郵戳為憑），以便本館進行相關審查作業。 2. 本館僅以提供展覽場地為原則，申請前應詳閱使用須知，並符合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參觀規定。	
申請人 簽名		備註	

展覽申請專線：02-2725-6375 駱小姐、張小姐

傳真：02-2759-8796

申請書寄送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中央區 宗教禮俗科